昆明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

〔A〕

〔公开〕

昆民宗函〔2023〕36号

关于政协昆明市第十四届二次会议第142213号建议答复的函

依苏婉娜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设立昆明市民族团结日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昆明是多民族聚居的边疆省会城市，下辖7区1市6县，其中有3个自治县、4个民族乡、有10个世居民族，56种民族成份，呈现分布广、大分散、小聚居的特点，是全国省会城市中辖民族自治地方最多、世居民族成份最多、少数民族人口总数位居第二的城市，是中华民族大家庭的缩影。昆明立足多民族聚居边疆省会城市实际，以高质量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为统领，昆明创建的“融荣与共、同心同行”经验，得到国家民委的充分肯定，谱写了新时代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昆明新篇章。截止目前，全市共成功创建全国民

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15个， 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县3个，创建中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6个、全国民族团结教育基地3个；全省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单位121个，全市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930个，各级命名示范创建单位2596个，石林县被命名为“海峡两岸少数民族交流与合作基地”。2019年12月9日，国家民委正式命名昆明市为“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”，认为“昆明市的生动实践，探索出一条富有边疆省会城市特色的创建之路，为云南省建设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作出贡献，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创新发展提供了宝贵经验。”

2019年云南省出台了《云南省民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条例》将每年1月定为全省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活动月，昆明市结合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月、民族团结政策法规宣传月、周、日等活动。持续开展了一系列活动。**一是**我委紧扣“中华民族一家亲，同心共筑中国梦”总目标，紧紧围绕“共同团结奋斗、共同繁荣发展”主题，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，以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为根本途径，深化中华民族共同体教育宣传教育。发挥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”、“中华民族一家亲”为主题的教育馆、陈列馆、现场教学点的作用，大力宣传各族群众“一起走过”的光辉历史、“一起奋斗”的艰辛历程、“一起生活”的现实经历、“一起坚守”的理想信念、“一起向往”的美好愿景，增强各族群众的情感联系、心灵共鸣，引导各族群众不断增强对伟大祖国、中华民族、中华文化、中国共产党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，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促进民族团结、共建美好家园

上来。形成了“多层次、广覆盖、大众化、立体化”的宣传格局。2020 年以来，分别在五华区春晖社区举办“春融万物•共建共享”、在盘龙区桃源社区举行“融荣与共•同心同行”、在呈贡区洛龙社区举办“中华民族一家亲•同心共筑中国梦”、在官渡区关上中心区社区举办“浓情石榴籽•奋进新时代”为主题的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活动，取得了很好的宣传效果。成功在北京举办“和谐昆明•相约北京”昆明市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成果展系列活动，得到国家民委领导和首都各界人士的肯定。2020 年 1 月 19 日，昆明市与省民族宗教委共同在云南民族村举办“守好民族团结生命线•续写民族团结誓词碑”主题活动，1000 多名干部参加活动，现场通过数字虚拟技术续写民族团结誓词碑的方式，表达守好民族团结生命线的共同心声。**二是**明确宣传月的主题活动，“三交”更深入。我们持续促进个民族广泛交往、全面交流、深度交融，促进各民族更深层次、更高层面的交往交流交融，搭建“五位一体”服务平台，2023 年昆明开展“十个一”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，即开展一次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活动，开展一次“”融荣与共同心同行主题活动，开展一次网络知识竞答活动，举办一次民族团结一进步书法、美术、摄影展，开展一次普法宣传活动，开展一次访贫送温暖活动，开展一次民族领域代表人士座谈活动，营造一个祥和及节日氛围，开展一个“三项计划”推动活动，培树一批民族团结示范典型。通过活动开展搭建起全省各民族沟通交流平台，为设立昆明市民族团结日打下基础。综上所述，昆明市显然没有单独设闰民族团结日，但以更加有力的举措（月、周）活动活动来

推进社会面宣传工作，深化“中华民族一家亲“的共识。由于设立民族团结日是一个严肃的立法活动，我们将在下一步民族工作法律法南侧评估活动中，建立健全新进时代昆明特色的民族法律法规体系。

在下一步工作中昆明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。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为主线。以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为契机，持续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活动。坚持以月促年、以点带面，做好昆明市民族团结进步市的新一轮创建工作，同时加强各部门协同合作，继续开展好我市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及民族团结政策法规宣传月、周、日等活动，形成党委统一领导，政府依法管理、统战部门牵头协调、民族工作部门履职尽责、各部门通力合作、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格局，充分开发利用现代科技手段，打造“数字民宗”智慧管理服务系统，促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，切实增强边疆民族地区和民族事务治理能力和水平。

感谢您对昆明市民族宗教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周思佑，0871-63167982）

昆明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

2023 年 6 月 21 日